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 队列分析

杜 鹏

【提要】 本文利用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原始数据对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特别是从1982年存活到1990年的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表明,虽然中国家庭总体上正趋于核心化,但就老年人家庭而言,三代户家庭仍然是最主要的居住方式,而且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大,其比例趋向于不断提高。

【作者】 杜 鹏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

1. 问题的提出

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1997年,60岁及以上老人超过1.2亿人。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家庭养老一直是中国最主要的养老方式。由于中国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完善,社会服务网络还处在建立过程中,绝大多数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仍然要依靠子女的照料和经济帮助。因此,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变化会对老年人的生活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在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的覆盖面较大,然而城市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1/4,对于大多数的老人,特别是对那些生活在农村的老人而言,子女仍然是保障老年生活的最佳投资(Lin,1994)。即使是在现在的大城市中,大多数老人仍然相信“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杜鹏,1998),许多人希望生育儿子并且到老年时仍与儿子共同生活,以便儿子一家能够照料他们的晚年生活。此外,大多数老人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帮助,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国家统计局1994年进行的全国抽样调查表明,在60岁及以上的老人中,57.1%的老人以子女或亲属的经济供养为主要经济来源,这一比例在农村地区高达64.2%。研究证明,以子女或其他亲属的经济帮助为主要经济来源的老人往往与子女共同居住在一起(杜鹏、武超,1998)。

许多学者使用第三次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对中国家庭结构的总体模式、家庭户规模的变化、家庭户主率的年龄模式等做了多角度的分析,这些研究使我们对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及其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然而,尽管现有的关于总人口家庭结构的研究很多,但专门研究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却很少。值得注意的是,从总人口角度与从老年人角度研究家庭居住方式会有不同的发现。例如,从总人口的居住方式看,在所有家庭类型中,核心家庭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三代及以上家庭,这种分布在1982~1990年期间只有很小的变化;而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看,三代及以上家庭是老年人中最主要的家庭类型,约有一半的老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家庭户中,而且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长,生活在三代及以上家庭户中的老人

人比例不断提高。

此外,几乎所有的关于中国家庭结构的研究都是以时点数据为基础进行的,例如运用1990年普查数据进行横断面研究,唯一的例外就是北京老年病研究中心进行的《北京老龄化多维纵向调查》为我们提供了老年人家庭的动态变化数据。这项调查的结果表明,即使是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里,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仍会有很大的变化(杜鹏,1998)。实际上,当我们用普查数据比较1982年和1990年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时,由于有人口更替的影响,1990年的老年人可以看成是由两部分老年人构成的,一部分老年人是1982年的老年人存活到1990年的,另一部分是两次普查期间新进入到老年人群的低年龄老年人队列。因此,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也应该从两方面进行分析,一方面是老年人口总体,另一方面是对老年人进行队列分析,也就是说把从1982年存活到1990年的老年人当作一个队列,对比他们在1982年和1990年居住方式的变化,从中可以看出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大,他们在居住方式上出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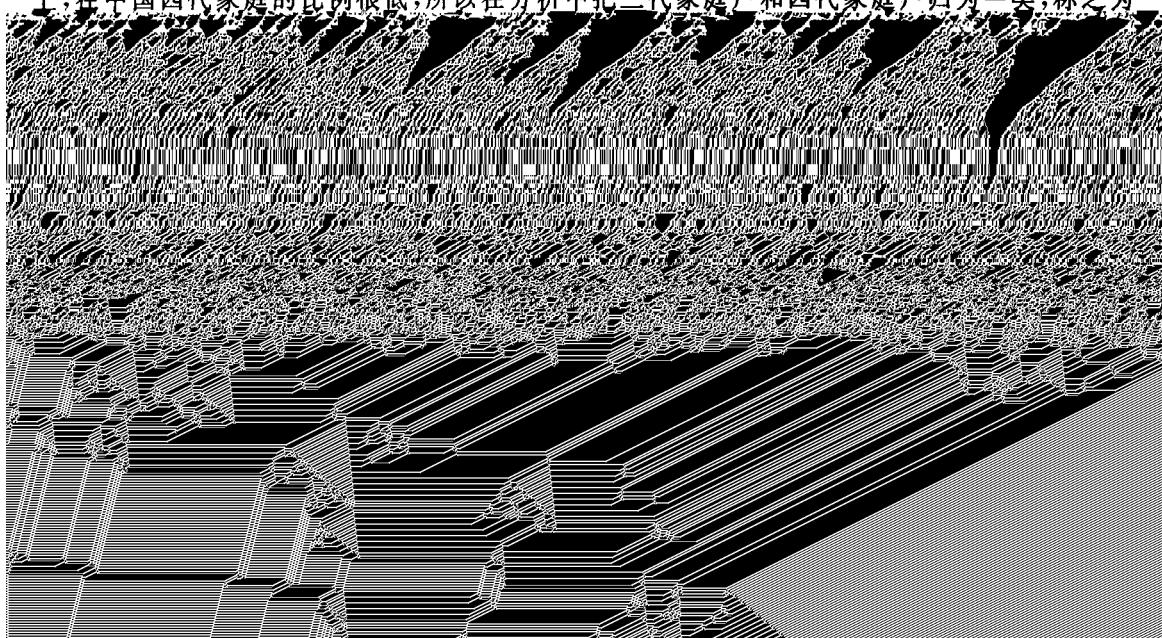
本文将使用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来分析中国老年人总体在居住方式上的变化,以及从1982年存活到1990年的老年人队列居住方式的变化。

2. 数据与定义

在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1%原始数据带的基础上,又进行了10%的再抽样,因此实际数据量相当于全部原始普查数据的1%,本文选取60岁及以上老年人作为研究对象。在这两次普查中,户又分为集体户和家庭户,本文以生活在家庭户中的老年人为研究对象。

在以下的分析中,老年人居住方式被划分成五种类型:(1)单身户,指一个人单独居住的家庭户;(2)夫妇户,指只有一对夫妇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户;(3)二代户,指父母与子女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户;(4)三代及以上户,指父母、子女、孙子女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户;(5)隔代户,指祖父母与孙子女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户。

由于普查数据中家庭成员的关系都是对应于户主的,很难区分三代户与四代户家庭。例如,在普查问卷中的与户主关系一项,有祖父母或孙子女,但没有曾祖父母和曾孙子女;因此,如果四代家庭中户主是家庭中年纪最大的人,他的孙子女和曾孙子女都将被归为孙子女一类,这样在汇总家庭代数时,就会降低四代家庭的比例,增大三代家庭的比例(郭志刚,1995)。实际上,在中国四代家庭的比例很低,所以在分析中把三代家庭户和四代家庭户归为一类,称之为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看,年龄越大的老年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家庭中的比例越高,生活在二代户中的老年人比例则不断下降。在以往的研究中我们发现,60岁前后是中国老年人家庭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时期,由于最后一个子女的结婚离家或孙子女的出生,老年人家庭结构也随之变化(Myers and Du,1996)。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老年人一个人单独生活的比例很低,只有10.3%,生活在夫妇户中的老年人也只占12.5%,与子女共同生活仍然是老年人主要的居住方式,77.1%的老人都与子女或与子女、孙子女共同生活。

从表1中也可以看出,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男性老年人生活在二代户中的比例大大高于女性(男性比例为34.1%,女性为22.2%);而女性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中的比例又高于男性(女性为53.3%,男性为40.1%)。

表1 1982年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						
	年 龄	单 身 户	夫 妇 户	二 代 户	三 代 及 以 上 户	%
的居住方式表明,在65岁及以上的各个年龄组老年人口中,三代及以上户都是最主要的家庭类型。但在60~64岁组老年人中,生活在二代户中的老年人比例最大,这一年龄组男性老年人生活在二代户中的比例甚至接近一半。从总的的趋势看,年龄越大的老年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中的比例越高,在80岁以上年龄组中,这一比例高达60%以上。	60~64	6.3	11.5	42.6	38.0	1.6 100.0
男 65~69	9.9	14.9	26.5	46.4	2.4	100.0
女 70~74	12.7	14.0	16.4	53.9	2.9	100.0
合 75~79	16.0	10.9	11.6	58.8	2.7	100.0
计 80+	17.9	6.5	10.7	61.7	3.2	100.0
合计	10.3	12.5	27.6	47.2	2.3	100.0
从单身户来看,有9.5%的男性老年人和11.0%的女性老年人—个人单独生活。由于男女两性在平均期望寿命和婚姻状况上的差异,男性老年人生活在夫妇户和二代户中的比例都高于女性。	60~64	6.5	10.9	48.6	32.7	1.2 100.0
男 65~69	9.2	16.0	33.5	39.2	2.2	100.0
70~74	11.3	17.9	21.7	46.5	2.6	100.0
性 75~79	14.6	16.9	14.6	51.0	2.9	100.0
80+	17.4	12.5	11.3	55.6	3.2	100.0
合计	9.5	14.3	34.1	40.1	2.0	100.0
	60~64	6.0	12.0	36.9	43.2	1.9 100.0
女 65~69	10.5	13.9	20.3	52.8	2.6	100.0
70~74	13.9	10.9	12.2	59.9	3.2	100.0
性 75~79	16.9	6.9	9.5	64.1	2.6	100.0
80+	18.2	3.2	10.3	65.0	3.2	100.0
合计	11.0	11.0	22.2	53.3	2.5	100.0

在中国,城乡之间在社会经济发展各个方面都还存在很大差异,因此也有必要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城乡差异进行分析。1982年,全国老年人口中有14.0%的老年人居住在城市里,5.2%居住在镇里,80.8%的老年人居住在农村。1990年上述比例分别为18.9%、6.2%和74.9%。由于城市化的发展,居住在农村的老年人比例有所下降(杜鹏,1994)。

与居住在农村和镇里的老年人相比,城市老年人的三代户比例较低,而两代户和隔代户比例较高。城市老年人的三代户比例为41.8%,而农村和镇老年人为47.9%;31.8%的城市老年人生活在二代户中,而农村和镇老年人的这一比例为27.1%。城市老年人中隔代户的比例为

5.3%，而在农村和镇这一比例只有1.9%，在城市里，隔代户的存在对于老年人和他们的孙子女而言都有一定的好处，例如，孙子女可以在老人住所附近的好学校就读，当子女不在身边时，一起生活的孙子女也可以时常照顾老人，等等（郭志刚，1995；Myers & Du, 1996）。

在城市老年人中，女性老年人生活在隔代户中的比例高于男性老年人，女性和男性老年人比例分别为6.2%和4.2%。分年龄变化趋势表明，随着年龄的增高，居住在隔代户中的老年人比例也在增加。

婚姻状况对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很大影响，有配偶的老年人通常与他们的配偶生活在一起，只有很少一部分有配偶老年人单独生活。无配偶的老年人一般会与子女共同生活或一人独居。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53.9%的老年人有配偶，其中只有37.1%的老年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里，35.4%的老年人居住在二代户里，23.2%为老年夫妇户。而在那些没有配偶的老年人中，59.1%的老年人居住在三代及以上户里，18.6%生活在二代户里，独自居住的比例远远高于有配偶的老年人，其比例分别为20.2%和1.9%。由此可见，绝大多数独自生活的老年人都是没有配偶的，各级政府和社区服务人员应对这一老年群体给以特别的关注，尤其是男性无配偶老人，1982年独居的比例高达26.0%，而女性无配偶老人的独居比例为17.6%。即便是有配偶的老年人，男性独居比例也高于女性，分别为2.1%和1.6%。

1990年与1982年的人口普查结果相比，可以发现单独居住的老年人比例从1982年的10.3%下降到了1990年的8.2%，老年人生活在二代户中的比例也从27.6%下降到24.0%，与此同时，老年夫妇户比例从12.5%增长到17.1%，三代户比例从47.2%提高到48.5%。从1990年的数据看，三代户仍然是中国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方式，大约1/4的老年人生活在二代户里。总的来说，老年人与子女或孙子女共同生活的比例从1982年的77.2%下降到1990年的74.7%，男性和女性老年人显示出同样的变化趋势（见表2）。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要低5~8岁，因此，中国老年人的更替速度也更快。在1990年老年人口中，52.4%的老年人年龄在60~67岁（杜鹏，1994），这意味着只有47.6%的老年人是从1982的老年人中存活下来的，52.4%的老年人是1982~1990年新进入老年人群的，其结果是1990年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主要受新进入老年人队列的影响。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从1982存活到1990年的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情况，在下一部分中将使用队列数据重点对68岁以上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进行分析。

4. 队列分析

如果把从1982年活到1990年的老年人当作一个队列，将他们的居住方式与1982年全体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进行比较，最明显的变化是三代及以上户的比例大为提高，二代户的比例下降。三代及以上户比例从1982年的47.2%增加到1990年的57.0%，而二代户从27.6%锐减到13.7%，老年夫妇户比例超过了二代户（见表3）。

上述变化表明，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长，残疾比例和丧偶比例增加，家庭中代数增多，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趋向于生活在三代及以上大家庭里，这在很大程度上使他们可以从子女那里得到更多的照料和帮助。这种变化突出地表现在女性老年人和农村老年人中。

在两次普查间的8年时间里，男性和女性老年人居住在三代及以上户里的比例都增加了大约10个百分点，男性老年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的比例从1982年的40.1%提高到1990年的50.3%，女性老年人从53.3%提高到62.2%。女性老年人生活在三代户的比例这么高的主要原因是女性丧偶率高于男性，以及女性老年人在经济方面对子女的依赖。

从 1982 年到 1990 年,在 1982 年的老年人队列中,男性老年人生活在夫妇户中的比例从 14.3% 提高到 21.1%, 二代户比例从 34.1% 下降到 16.4%, 从中可以看出,由于孩子结婚离家,许多 1982 年时的二代户到 1990 年已经成为“空巢”家庭。女性老年人也有同样的变化,但是变化幅度很小。女性老年人生活在夫妇户中的比例只从 11.0% 增加到 11.8%。婚姻状况的性别差异对夫妇户比例的性别差异有很大的影响。

表 2 1990 年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

年 龄	单身户	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及以上户	隔代户	% 小 计
60~64	5.0	17.1	38.0	38.2	1.8	100.0
男 65~69	7.3	20.5	22.3	47.6	2.3	100.0
女 70~74	9.9	18.4	13.2	56.1	2.4	100.0
合 75~79	12.8	13.8	10.7	60.0	2.7	100.0
计 80+	14.3	7.5	12.4	63.2	2.5	100.0
合计	8.2	17.1	24.0	48.5	2.2	100.0
60~64	5.1	16.8	41.8	34.6	1.7	100.0
男 65~69	6.9	21.9	27.8	41.3	2.1	100.0
70~74	8.6	23.0	16.1	49.9	2.3	100.0
性 75~79	11.8	20.3	11.3	53.7	2.9	100.0
80+	12.3	15.1	12.1	57.9	2.6	100.0
合计	7.4	19.6	28.4	42.6	2.1	100.0
60~64	4.8	17.4	33.9	41.9	1.9	100.0
女 65~69	7.8	19.2	17.0	53.6	2.5	100.0
70~74	11.0	14.5	10.7	61.3	2.4	100.0
性 75~79	13.6	8.8	10.2	64.8	2.6	100.0
80+	15.4	3.6	12.6	66.0	2.4	100.0
合计	8.9	14.9	20.0	53.9	2.3	100.0

在老年人居住方式

的城乡差异方面,农村老年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的比例高于市、镇老年人,分别为 58.2%, 51.4% 和 52.2%;然而,城市老年人的隔代户比例最高,并从 1982 年的 5.3% 增加到 1990 年的 7.6%;农村老年人中隔代户的比例只有 1.6%;镇老年人隔代户比例为 4.0%。

分性别统计结果表明,城市女性老年人的隔代户比例高于男性老年人,分别为 8.1% 和 7.0%;但是农村男女性老年人的隔代户比例没有差异,都是 1.6%;镇男性老年人的隔代户比例也高于女性,分别为 4.5% 和 3.7%。

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女性老年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中的比例总是高于男性老年人,其中农村女性老年人的比例最高,达到 63.3%。市和镇的平均预期寿命都高于农村,因此,农村女性老年人有如此高的比例生活在三代户中,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农村女性老年人的经济地位较低,主要依靠与子女共同生活来获得经济帮助和照料。

老年人的婚姻状况对居住方式也有很大影响,从 1982 年存活到 1990 年的老年人中,44.2% 的人有配偶,其中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中的比例从 1982 年的 37.1% 增加到 44.4%,二代户比例从 35.4% 锐减到 15.8%,夫妇户从 23.2% 提高到 35.9%,无配偶老年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中的比例从 1982 年的 12.8% 提高到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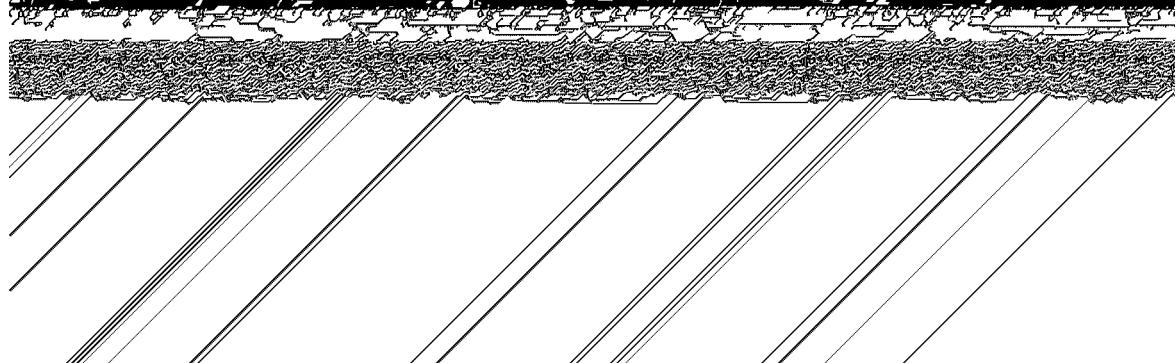


表 3 1982 年队列的老年人在 1990 年的居住方式 %

年 龄	单身户	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及以上户	隔代户	小 计
68~72	8.9	19.6	16.4	52.8	2.3	100.0
男 73~77	11.7	15.6	11.2	58.9	2.7	100.0
女 78~82	13.3	11.2	10.5	62.8	2.3	100.0
合 73~87	14.3	6.2	13.1	63.5	2.9	100.0
计 88+	18.3	3.3	16.3	59.6	2.4	100.0
合计	11.0	15.9	13.7	57.0	2.5	100.0
68~72	8.1	22.5	20.9	46.3	2.2	100.0
男 73~77	10.7	21.4	12.7	52.4	2.8	100.0
78~82	11.5	19.3	10.1	56.9	2.2	100.0
性 83~87	12.7	13.4	13.3	57.1	3.5	100.0
88+	16.9	9.6	14.9	54.6	4.0	100.0
合计	9.7	21.1	16.4	50.3	2.5	100.0
68~72	9.6	17.0	12.4	58.5	2.4	100.0
女 73~77	12.5	10.9	9.9	64.0	2.6	100.0
78~82	14.5	5.9	10.7	66.6	2.3	100.0
性 83~87	15.1	2.8	12.9	66.6	2.6	100.0
88+	18.9	0.9	16.9	61.5	1.8	100.0
合计	11.9	11.8	11.5	62.2	2.4	100.0

活到 1990 年的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进行了分析。由于缺乏全国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纵向调查数据,本文着重分析了 1982 年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及这一队列老年人在 1990 年的居住方式,从中可以看出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大,他们居住方式的变化趋势。

队列分析表明,虽然中国家庭正在趋于核心化,但就老年人家庭而言,三代及以上户家庭仍然是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方式,而且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大,其比例趋向于不断提高。

60~69 岁是老年人居住方式的一个重要转变时期,现在处于这一年龄组的老年人通常有 4~5 个存活子女,他们最小的孩子结婚后搬出去单过使得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从二代户变为夫妇户或单身户,而与老年人同住的子女生育则使得原来的二代户变成三代户。因此,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大,生活在二代户中的比例会不断下降。

虽然中国老年人独居的比例极低,但这些老人大多没有配偶,在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和社会保障制度仍有待完善的情况下,应当对这部分老年人在养老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需求给予更多的关注。

与镇和农村相比,隔代户在城市中的比例较高。由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城乡差异将在较长的时期里存在。城市的高平均预期寿命、更严格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劳动力在全国范围流动的增加,预计都会使隔代户在城市中继续保持一定的比例,甚至会有所增加。

参 考 文 献

1.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
2. 杜鹏:《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年。
3. 杜鹏:《北京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中国人口科学》,1998 年第 2 期。
4. 杜鹏、武超:《中国老年人主要经济来源分析》,《人口研究》,1998 年第 4 期。
5. G. C. Myers, Peng Du (1995).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Older Persons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Washington D. C., 1996.
6. Lin Jiang (1994). Parity and security: a simulation study of old-age support in rural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 No. 2 (June 1994).

(本文责任编辑: 朱 犀)